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99-09 (CR)

標準文件的規格

隨本通告附上之電腦光碟，內載有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附表之表格 1-6 及 8-12，從業員可下載使用或按其格式自行印備。為增強消費者的信心，表格 1-6 第一頁頁首均須印上「本表格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訂明」字樣，並採用統一格式，茲列印製規格如下：—

紙張長度

紙張長度：A4（210 mm x 296 mm）或 F4（216 mm x 330 mm）均可接受，但從業員應考慮以傳真機傳送 A4 紙張較為方便。光碟內已載有分別以 A4 及 F4 紙度排列的中／英文版本供下載使用。

表格 1-6 顏色

表格 1	白色
表格 2	白色
表格 3	淺黃
表格 4	淺粉紅
表格 5	淺黃
表格 6	淺粉紅

字體大小

不論中文或英文，表格正文文字不得小於 10 號字體，註釋（包括注意事項）文字則不得小於 9 號字體。表格亦可採中英並用的方式排印，但字體大小仍須符合指定規格。

公司／商會標誌

各表格第一頁頁首皆留有 38mm 闊空位，商號可考慮印上公司名稱及標誌，或／及所屬代理商會標誌。從業員應注意不可印上監管局之標誌。

表格 8-12

表格 8-12 乃為方便從業員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40 條就有關事項通知監管局而設，上述印製規格並不適用。

其他取得表格途徑

除電腦光碟外，從業員也可從以下途徑取得表格 1-6 及 8-12：—

- (一) 監管局網址 (<http://www.eaa.org.hk>)；
- (二) 監管局熱線 (2111 2777)；
- (三) 監管局辦事處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7 樓 1701-1707A 室)；及
- (四) 監管局資源中心 (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5 及 1507 室)。

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副本亦可在監管局辦事處或資源中心（地址見上）索取。

1999 年 7 月 31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